為禁止農耕機行駛市區
請臺北市政府重加考慮

　　在本刊十卷九期（四十九年五月一日出版）印刷期中，我們接到臺北市政府給市警察局一件公文的副本，規定從五月一日起，禁止農業曳引機（即耕耘機）加掛拖車在臺北市行駛。這項禁令，對臺北市附近已買耕耘機或將買耕耘機的農友們，無疑的是一聲晴天霹靂。在臺灣省正積極推行農業機械化的今日，我們正為這種農村進步感到欣慶，臺北市政府突然頒佈這項不准農耕機駛入市區的命令，我們相信凡是關心臺灣農業的人，都不免要問，臺北市政府這項決定，是否順乎民意？是否合乎省政府的政策？

　　編者最關心的是農民的利益，當我們接到這項消息時，我們會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一致認為臺北市政府為了整頓交通秩序，獨斷的以一紙命令，禁止所有耕耘機載貨入市，完全置農民的正當權益於不顧，是很不妥當的。

　　設想某一位臺北市附近的農友，他賣去他的耕牛與牛車，加上幾年來辛苦的積蓄，買了一架耕耘機。這一天，番茄、白菜都收穫了，他卸了犂耙，套上拖車，將蔬菜裝載在拖車上，自己駕駛耕耘機到臺北市去賣，卻遇到警察的阻止。同時，他隣人的牛車，倒可以通行無阻，這會是很公平的措施嗎？農民交換米谷、領取肥料等，均請到農會辦理，使用農耕機可以節省他們的時間與費用。臺北市區內就有中山區農會，大安區農會以及臺北縣的農會碾米場，農民辦理他們的事必須到農會去，若禁止他們駕駛耕耘機進城，實在沒有注意到實際的情況。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臺灣省警務處公布警行字一〇三九二八號的法令很明白……農民駕駛農業機械，暫准接牛馬車板車通行道路靠右邊行駛……這項法令並未廢止，我們懷疑臺北市政府是否有權力加以限制。至於在市區行駛的速度，可以在一定的區域內，加以指定，就不會妨礙到交通秩序與安全。按照通常的想法，農用耕耘機上裝載的，並非一定限於農產品，例如農民自用的布疋，將要修理的縫衣機，或是修蓋農舍的水泥，只要不違犯交通規則，都不應該受到任何干涉的。

　　真正影響到交通問題的，可能是一些商業化的耕耘機，他們購買耕耘機的目的，就是想利用政府提倡耕耘機期中免稅的優待，用拖車裝載貨物，與正當的運輸業者爭利。有的甚至將耕耘機與拖車改裝，不再適合農田耕作之用。其實，對付這類耕耘機並不難，只要按照貨物運輸辦法抽稅，與運輸車輛同樣管理就是。臺北市政府在制定法令時，將守法的農民與投機份子同樣看待，一律禁止行駛市區，這顯然是因噎廢食的辦法。

　　這一期「豐年」截稿付印中，據臺北市警察局說，這項命令向在勸導階段，並未嚴格執行。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府，慎重考慮這一問題，在整頓交通秩序時，兼顧到農民的正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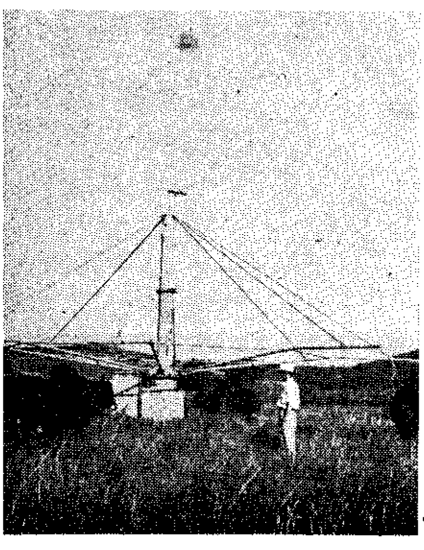

封面說明

新化畜產試驗所最近裝置完成的電動公牛運動架，已經開始應用。該所的種公牛，每天早上都要靠這運動架的幫助，做一小時的活動，以保持充沛的活力。

封面照片是運動架上的一頭公牛。左圖是該架的全貌。

HARVEST 豐年
FARM MAGAZINE
Vol. X No. 10　第十卷　第十期
May 16, 1960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三號
43, Sect. 2, Chung-Shan Rd. (N)
Taipei, Taiwan

要目

運動中的種公牛（高明攝）……封面
綜合報導……四—五
農業生產
預防颱風減少稻谷損失……六
預防柑園颱風損害……八
牧草及覆蓋作物「山珠兒豆」……一〇
棉花生育期防蟲新法……一二
甘蔗剝葉注意要點……一三
使用農耕機趕快辦理登記……一七
四健園地……一四—一五
豐年畫刊……一六—一八
今日森林……二〇—二一
認識颱風防範颱風（農友知識）……二三
農村家庭
滅蠅保健……二四
肉末豆腐皮捲……二四
孩子易患扁桃腺炎……二五
冬衣可以收起來了……二五
農業信箱……二七—二八
農友園地
嘴齒小痛着要醫（漫畫）……八—九
羽嘴仔與阿花仔（漫畫）……三
復活節有獎猜謎揭曉……三

△本刊每月出版二期（一日、十六日），每份零售一元五角。
△全年（廿四期）收費廿七元，半年（十二期）收費十五元。
△一次訂閱五份以上者，每份全年（廿四期）祇收廿四元，半年（十二期）十三元。
△訂費請存郵政劃撥儲金臺灣五九三〇號，或向附近農會訂閱。